**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
2. 目的：（協會自擬）
3. SWOT分析
4. Strength（優勢）：
5. Weakness（劣勢）：
6. Opportunity（機會）：
7. Threat（威脅）：
8. 訓練計畫
9. 訓練目標

1、總目標：（預定於2022年亞運獲得之成績或達成之目標）

2、階段目標（培訓各階段預定參加之重要**國際**賽事，並應就各賽事作參賽實力評估及預估參賽成績）

1. 第1階段（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2. 訓練地點：
3. 預定參加賽事：○○錦標賽（盃）、…自行增列
4. 參賽實力評估：
5. 預估成績：
6. 第2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A. 訓練地點：

B. 預定參加賽事：○○錦標賽（盃）、…自行增列

C. 參賽實力評估：

D. 預估成績：

1. 第3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A. 訓練地點：

B. 預定參加賽事：○○錦標賽（盃）、…自行增列

C. 參賽實力評估：

D. 預估成績：

1. 訓練方式：（採階段培訓或長期培訓）
2. 實施要點：（訓練成效預估、訂定成績檢測標準及選手汰換辦法等…）
3. 督導考核：
4.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5.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訂定檢測點），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6. …（以下自行增列）
7. 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8. 運科：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
9. 運動防護：支援防護員等。
10. 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11. 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12. 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13. 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14. 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15. 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
2. 目的：（協會自擬）
3.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4. 教練（團）遴選（倘有不同職稱，應分別列明）

（一）條件：

（二）遴選方式：

1. 選手遴選【應依「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附件2之亞運培訓標準據以訂定各階段成績/名次標準（**以國際賽事為主，不採認國內賽事**；下一階段標準應高於前一階段標準）】
2. 第1階段（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3. 檢測時間：
4. 檢測地點：
5. 檢測標準：（例：2020亞錦賽第6名、…自行增列）
6. 第2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1、 檢測時間：

2、 檢測地點：

3、 檢測標準：（例：2020世錦賽第4名、…自行增列）

1. 第3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 檢測時間：

2、 檢測地點：

3、 檢測標準：（例：2020世錦賽第3名、…自行增列）

1. 附則
2. 培訓隊教練（團）
3.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4.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5. 培訓隊選手
6.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7.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8.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9.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10. …（以下自行增列）
11.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名單（第○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西元) |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及年級 | 項目/量級/位置 | 符合培訓標準或遴選辦法/建議列入儲訓原因 | 資格 |
| 1 | 教練 | ○○○ | ○ | XXXX | ○○大學 |  | 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點規定 | A級 |
| 2 | 國際級教練 | ○○○ | ○ | XXXX | 中華民國○○協會 |  | 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點規定 |  |
| 3 | 訓練員 | ○○○ | ○ | XXXX | ○○大學 |  | 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點規定 |  |
| 4 | 防護人員 | ○○○ | ○ | XXXX | ○○大學 |  |  |  |
| 5 | 選手 | ○○○ | ○ | XXXX | ○○大學一年級 | 女子○○項目 | 符合田徑/游泳/舉重/射擊○○項目第○階段培訓標準 | 培訓 |
| 6 | 選手 | ○○○ | ○ | XXXX | ○○高中一年級 | 男子○○項目 | □符合亞運培訓標準，成績：（請填寫）註：**應詳列國際賽全稱、項目及成績，例：**2019○○世錦賽○○項目第6名□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點規定 | 培訓 |
| 7 | 選手 | ○○○ | ○ | XXXX | ○○大學一年級 | 男子○○項目 | 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點規定 | 儲訓 |
| 8 | （以下自行依人數增列） |  |  |  |  |  |  |  |